

《中論·觀染染者品》

[吉藏釋此品由來]

所以有此品來者，¹凡有八義：

1. 上來諸品求身不可得故，〈(六)情(品)〉、〈(五)陰(品)〉除此身之有，〈六種(品)〉破身之無；有、無既淨，即身畢竟空。又〈情〉、〈陰〉除身之末，〈六種〉破身之本，本末既淨，即內外皆空。惑者復云：「若言無身，云何有心？既其有心，必有身也。」故《十地經》云：「三界皆一心作」，故心為六趣之本，本有故，末不無也，但身相顯顯，故前觀，心相微細，即後檢也。
2. 生死患累，有於因果；(六)情、(五)陰為果，三毒為因；上檢無果，今觀無因。《涅槃(經)》明十二因緣始不生滅，終無因果，明五性義。《大品(經)》觀十二因緣，明三般若義。得上諸品，般若、佛性並成；若見十二因緣，即緣河滿，性河傾。

今觀十二不因(不)果，即性河滿，緣河傾。本對緣河，故有性河。緣河既傾，性河亦息，即二河俱傾。為眾生故，有緣、性二方便，緣、性二河俱滿義，是以此論觀十二因果義也。

問：何故先觀果，後觀因？

答：果相顯，因相隱，故先觀果。(p.355)

問：《智度論》云：「鈍根者從果觀，利根者從因觀；此論明大乘觀行，云何從果觀？」(p.356)

答：《智度論》云：「菩薩為眾生故，亦從果觀；今此論為末世鈍根，故從果觀也。」

3. 自上以來，正明法空；今此一品，人、法雙泯，染法為因，人者是果。
4. 約從上品末生。上云：「淺智見諸法，若有(相)若無相。」長行云：「見諸法生時，取相言有，見法滅時，取相言無。」外人云：「若爾，應有取相，取相煩惱，煩惱即是染法，起取相者，即是染人。」是故今品次破取相也。
5. 欲破一切內外、大小人斷煩惱義。《淨名經》云：「若須菩提不斷煩惱，亦不與俱，乃可取食。」明斷、不斷凡有四人：

①在家凡夫三毒現前，不明除斷。

②出家外道斷三空惑，非想一地未能除之；故《涅槃經》云：「是諸外道，將盡三有，而復迴還。」

③二乘之人，斷三界惑，而未除習氣及界外無明。

④大乘人具斷五住煩惱。(p.356)

總上四人，以為二類：凡夫之人與煩惱俱，自後三種名為斷惑。若爾，皆為淨名所呵。今明了煩惱本不生，故不與俱；今亦無滅，即無所斷，乃免被呵。

¹ 釋安澄撰《中論疏記》(T.65/2255)云：「約此品由來，大文有二，初明來由，後辨品義。初中有二，即標與釋；釋中有八，即為八段。」(p.154c)

今此品求煩惱無從，即廣釋不斷、不俱之義，故有此品來也。(p.356)

6. 又如諸部本有煩惱，更復種種推畫，興於諍論，即於煩惱上重起煩惱；故惑不除，新惑更起。今此品觀煩惱畢竟皆空，即惑既除，而新惑不起，名「得解脫」，故說此品也。
7. 遍釋諸大乘經甚深要觀，如《無行經》云：「淫欲即是道，恚、癡亦復然；如是三法中，無量諸佛道。」《涅槃經》云：「心共貪生，不共貪滅。」若能依品正觀煩惱，即是心共貪生，不共貪滅；不如此品觀，即心共貪生，共貪俱滅。(p.357) 又《法華(經)》呼斷結為除糞下賤人，今內外、大小乘人言有煩惱可斷，有智能斷，豈非除糞人耶？論主憐愍如此等人，並令成長者尊貴之子，捨除糞之業，故說此品。

問：《大品(經)》云：「一念相應慧，斷煩惱及習。」又云：「菩薩無礙道中行，佛在解脫道中行。」諸大乘經皆明斷惑；又如《地持論》(云：)「菩薩斷惑斷障盡，佛斷智障盡。」云何斷惑皆是除糞？

答：大乘經論明「斷」者，以了惑本不生，故言「除」耳，非先有惑，而後除之令無。《大品》又云：「若先有後無，諸佛菩薩即有過罪。」又 26 卷最後云：「諸法本有今無耶？」此此推之，知「無所斷」，無所斷即是「斷」耳，亦得有無礙(道)、解脫(道)，前念知「惑不生」為無礙，後念「無生」為解脫也。(p.358)

8. 遍釋諸大乘經方等懺悔義，如《普賢觀(經)》云：「十方諸佛說懺悔法，菩薩所行不斷結使，不住使海，了此煩惱即是實相，無煩惱可住，亦無惑可斷，令此與實相相應，於一彈指頃，能滅百萬億阿祇劫生死之罪，況復多時。」問：何故爾？

答：夫乖「理」故為「罪」，罪即虛妄；若與「實相」相應，即便符「理」，理是真實，以實治虛，故滅眾罪。論主無緣大悲，愍末世重罪眾生，示真實方等大懺速滅三障法門，故說此品。(p.358)

[吉藏釋此品名義]

釋染、染者不同：1. 世間人但知有三毒，不解尋究原因。2. 外道亦明三毒，... 3. 《婆娑》、《雜心》出內學三部，... 犢子部具有三成：有六塵境能生三毒，故事成；有人能起三毒，故人成；有煩惱為人所起，故結成。

今此品破染、染者，即備破三種成義，以三部異，不出人、法故也。

(第一)問²：既種染、染者，為心性本淨故染？不淨故染？

答：僧祇及地論云：「心性本淨，如日在天；本性清淨，客塵煩惱染故不淨。」成論師云：「心有得佛之理，不為煩惱所染，故云『清淨』，而言『客塵』者，煩惱雖復牢固，始終可斷，非永安義，故云『客』。」

薩婆多云：「本有不淨心及以淨心，但有同時染、異時染義，如貪心與諸數並起，

² 釋安澄撰《中論疏記》(T.65/2255)云：「此下第二問答解釋，凡有五翻問答。」(p.159a)

即縛同時時心數，謂同時染義；復有前後染義，即是緣縛，謂貪心緣三世境，縛三世境也。」(p.359)

成論師明前三心未起貪、瞋，但是無記，名之為淨；後行陰起煩惱，染前三心，名為不淨。此但是前後相染，無同時染。雖復有同時、異時，終明有煩惱染心義，為今論主所破。

(第二)問：《勝鬘經》云：「自性清淨心為客塵煩惱染，難可了知。」豈不同舊義耶？

答：此明即眾生心本清淨，於眾生成不淨，雖於眾生成不淨，然未嘗不淨，即是不染而染，染而不染，故云『難可了知』，不言「實有煩惱」，以染心也。

(第三)問：煩惱為是心？為非心耶？

答：數論同明煩惱是心法，與心相應。毗婆闍婆提部明煩惱與心不相應，如《雜心·使品》末說。今明相應、不相應終有煩惱染心，亦為今論所破。

(第四)問：文具破三毒，云何但題破染、染者？

答：三毒俱黑行人，故名染；又染是三毒初故。又生死本際有二：無明與愛。無明是前分本，已起不可治；愛是後分本，論主慈悲，欲戍不起三因，得免二果，故偏破染也。

(第五)問：三毒中，初是貪，今云何名染耶？

答：貪雖是染，染通三界，貪但欲界，今欲遍治三界惑，故破染。又貪染人，故名染也。

[此品結構]

品為二：(一)長行立義，第二破立，立中三：1. 總標，2. 解釋，3. 總結。

[青目釋]

問：經說貪欲、瞋恚、愚癡是世間根本。貪欲有種種名，初名「愛」，次名「著」，次名「染」，次名「淫欲」，次名「貪欲」，有如是等名字。此是結使，依止眾生，眾生名「染者」，貪欲名「染法」，有染法、染者故，則有貪欲。餘二亦如是，有瞋則有瞋者，有癡則有癡者。(p.361)

[吉藏釋]

初總標三毒名，第二解釋，初名「愛」者，如見一色，初起想念，名之為「愛」；心遂連矚，為「著」；纏綿深固，名「染」；狂心發動，名為「淫欲」，方便引取欲為己物，名為「貪欲」。前三尚輕，即通於三有，後二遂重，但居欲界。

[青目釋]

以此三毒因緣，起三業；三業因緣起三界，是故有一切法。

[吉藏釋]

第三總結，三業有三種，《小品經》云：「罪業因緣故，三惡道中生；福業因緣故，欲界人天中生；無動業因緣故，色、無色界中生。」(p.361)

[青目釋]

答：經雖說有三毒名字，求實不可得。何以故？(引第1偈)

[吉藏釋]

第二破，十偈，開為六章：1. 初兩偈，前後門破；2. 次一偈，一時門破；3. 兩偈，一異門破；4. 兩偈，偏就異門破；5. 呵責；6. 一偈類破餘法。

此六門即是破斷煩惱法，大小內外言有煩惱，以解斷之；今六門求煩惱得，可許斷之，求既無從，何所斷耶？又即是明斷煩惱法，以此六門求煩惱不得，即是「正觀」，名「無礙道」，後念觀起，稱為「解脫道」也。(p.362)

[龍樹釋] 第一頌

若離於染法 先自有染者 因是染欲者 應生於染法

[龍樹釋] 第二頌

若無有染者 云何當有染 若有若無染 染者亦如是

[吉藏釋]

就初兩偈為二：1. 一行半明前有前無，人不能起染；2. 次半偈，前有前無，染不能染人。就初又二：1. 前一偈雙縱，次半行雙奪。(p.362)

(第一偈)上半縱其離染法，前自有人體；下半偈縱前有人體，因人起於染用。後半行雙奪者，初句奪上半離染前有人體，離法不得有人，故云若無有染者也。第二句奪下半因人起染用也，既無人，誰起染?!故言「云何當有染」。(p.362)又大小、內外多謂前有眾生而起於貪。今問既未有貪，是何人耶？又未有貪而有人，如未有五指有卷，未有柱、梁有舍，未有五陰而有人也。(p.363)

(第二頌下半偈)第二次破「染法」，亦應有一行半偈，一行雙縱，半偈俱奪。³今示存略，故舉後例前。

若有「者」，初一行雙縱也；若無「者」，半行俱奪也。⁴所言「染者亦如是」者，前前有染、若前無染，欲染於「者」，同於上說，故云「亦如是」。

問：前染後人，此是誰義？

答：毗曇云未有染法，亦未有人名；因有染故，方有人名。開善云前三心有法而無人，並是前染後人也。

[青目釋]

若先定有染者，則不更須染，染者先已染故。⁵若先定無染者，亦復不應起染，要當先有染者（釋第一頌上半），然後起染（釋第一頌下半偈）。若先無染者（釋第二頌初句），則無受染者（釋第二頌等二句）；染法亦如是。(p.363)

³ 釋安澄撰《中論疏記》(T.65/2255)云：「准上破染者應云：若離於染者，先自有染法，因是染欲法，應生於染者，若無有染法，云何有染者?!」(p.162a)

⁴ 釋安澄撰《中論疏記》(T.65/2255)云：「然『者』無自體，要由『染』生；若『染』居先，便可因之生『者』，故云『若有』，此是與門、縱門。但『染』不自有，要因『者』生，是為『染』不居先因，誰生『者』?!此是奪門也。」(p.162a)

⁵ 釋安澄撰《中論疏記》(T.65/2255)云：「縱許前若有染者，亦不能起染。何故爾？染者前已染竟，那能起染耶？」(p.162a)

[吉藏釋]

前釋一行半，次釋半行。釋一行半中，初假設作前有前無，以責外人，從要當下，方順偈本。偈前無人，則無人起染。長行前無人，則無人受染。具二義也，要當先有染者，釋縱人有體，然後起染，釋縱有用。若先無染者，釋奪體，則無下，釋奪用也。(p.364)

[青目釋]

若先離人定有染法，此則無因，云何得起？似如無薪火。若先定無法，則無染者。是故偈中說若有若無染，染者亦如是。

[吉藏釋]

釋後半行。

[青目釋]

問：若染法、染者先後相待生，是事不可者；若一時生有何咎？（引第3頌）

[吉藏釋]

第（二）一時門破。然此三偈，如《涅槃（經）》納衣梵志難也。

彼難云：「身為在前？煩惱在前？為一時有？身若在前，既無煩惱，誰感身耶？若煩惱在前，既未有身，誰起煩惱。若言一時，則不相因。」⁶

佛答云：「煩惱與身一時而有；雖一時有，要因煩惱而有於身，終不因身有煩惱也。」⁷

問：今云何通此經耶？

答：經乃明無身亦無煩惱。何以得知？此中具破前後、一時，但借一時破前後，借前後破一時。煩惱與身一時而有，此是借一時破前後也。要因煩惱而有是身，此是借前後破一時。既不前不後亦不一時，豈可定執有身及以煩惱，是知虛妄不可檢責。(p.365)

又經明雖「一時」者，此是因緣假名「人法一時」。今外人謂有人法兩體，一時並有。何以得知？若無人法兩體，即無人、法，論何一時耶?!故知有人、法兩體，論一時並有也；是以外人不解經意。論主深識經意，若「因緣一時」即「無自性」，無自性即「人法皆空」也。

問：人法一時是誰義耶？

⁶ 釋安澄撰《中論疏記》(T.65/2255)云：「因煩惱故，獲得是身；若如是者，身在前，何說因煩惱？若煩惱在前，既未有身，誰起煩惱；煩惱屬誰？為在何處？煩惱不客在草木無情處，在有情處，爾時未有身，何有煩惱耶？此則違理屈。若身在前，亦不可；本因煩惱有身，既無煩惱，何得有身?!今既無有身者，即是違言屈。」(p.162b-c)

⁷ 釋安澄撰《中論疏記》(T.65/2255)云：「若一時亦非因果義，佛言善男子！眾生身及煩惱下答第三難，明身及煩惱一時而有。言一時者，借一時破前後，此無性，如幻夢故，雖一時有下，此復是破一時義。...佛答言煩惱與身一時而有者，借一時破前後；要因煩惱而有於身者，借前後破一時。」(p.162c)

答：成論師無明初念，人法一時。又莊嚴云：「色識一時成人」，⁸並入此門所破。

【龍樹釋】第三頌

染者及染法 俱成則不然 染者染法俱 則無有相待

【吉藏釋】

上半牒而非，下半作無待難以釋。(p.365)

【青目釋】

若染法、染者一時成則不相待；不因染者有染法，不因染法有染者。是二應常，以無因成也。若常則多過，無有得解脫法。(p.366)

【吉藏釋】

破一時有三過：1.不相因過—不相因者，有人、法兩體並起，即破因緣。若破因緣，即破世諦及第一義，復破中道；如是世、出世一切皆破，此是大過也。2.明以不相因即有常過。3.以「常」教無解脫過：煩惱常即無有餘解脫，人常即無餘解脫；又常是染人，亦無有餘解脫。

【青目釋】

復次，今當以「一異法」破染法、染者。何以故？（引第四頌）

【吉藏釋】

第三兩偈「一異門」破。上前後、一時並是一異，今欲相對更作一異破耳；又今作一異，通破前後、一時。

又上三門，直責人無起染之功，染無染人之用；今即破無人、法之體，若一若異，俱無人法之體，云何有相染用耶?!又前是章門，後偈解釋；又初直明不合，後出合過。(p.366)

【龍樹釋】第四頌

染者染法一 一法云何合 染者染法異 異法云何合

【吉藏釋】

初偈上半牒人法體一，「一法云何合？」此破人法之用，人法既一，即無異染之人起染，故人不與染合；無異人之染以染於人，故染不與人合。下半牒人法體異，即二體各成，不須合也。

【因論生論】

問：一、異是誰義？

答：莊嚴云：「有假人體，異實法體。」是人、染異義。開善云：「別有人用異實用」，亦是異義；數義無別有人，但有人名起於五陰上，即是「一」義；又假有即實義，假有異實義，具通一、異。

⁸ 釋安澄撰《中論疏記》(T.65/2255)云：「此是流來義，無明初念即有同時煩惱，故言『一時』。...莊嚴明煩惱潤識義，要前煩惱潤識方受生。此是前後義，五陰之中舉初後二陰耳，五根、五識是一時。」(p.163a)

[青目釋]

染法、染者，若以一法合，若以異法合；若一則無合，何以故？一法云何自合，如指端不能自觸。若以異法合，是亦不可；何以故？以異成故若各成竟，不須復合，雖合猶異。復次，一、異俱不可，何以故？（引第五頌）(pp.367-368)

[龍樹釋] 第五頌

若一有合者 離伴應有合 若異有合者 離伴亦應合

[吉藏釋]

第二偈縱一、異也，上半縱一有合，下半縱異有合。

上偈明「一法無合」，故是「奪」；今許一有合，以顯其過，故是「縱」關；「離伴應有合」者，正難「一合」也。

伴有親、疏。人為染伴，染為人伴，此親伴也。因六根、六塵而起貪，此是疏伴。⁹

又依毗曇，諸心相依共起，亦是伴；人、染若一而言合者，則唯是人無有染伴，此應有合。不爾，則唯是染，無有人伴，此亦應合也。不爾，則非是人，亦非是染，直名一物，都無人、染二伴，此應有合也。

下半破「異有合」者，(下半縱中)，凡有二過：.既異染而人自有體，不須染伴；異人有染自體，染不須人伴。近異相得而遂合者，東、西遠異亦應合也。(p.368)

[因論生論]

問：一、異但稱離伴，有何異耶？¹⁰

答：一明離伴，此是獨合，以無伴故言其離。異明離伴，此是各合，有伴而合。「離伴各自合，有二伴而相離」¹¹也。

又一既無伴，應與「空」合；而空不可合也。人與染異，遂與染合。人與柱異，應與柱合?! (p.368)

又一則無伴，異則非伴，猶如瓶、衣，瓶非衣伴，以伴是伴類義故。(p.369)

問：一物可得相離否？若不可相離，豈得相成合也?!

又若一有合者，亦應一法有伴，而一法無伴，則一法無合。

常解「四微成柱」凡有二說：(1) 或言「有間」，謂色處無香故也。(2) 復言「無

⁹ 釋安澄撰《中論疏記》(T.65/2255)云：「今言『疏伴』，若人法是一而自合者，此則不藉根、塵，故云『離伴應有合』。既藉根、塵方得合，當知非一；若人法是異，而能合者，此亦不藉根、塵，故云『離伴亦應合』，既藉根、塵方合者，當知不異。」(p.163b)

¹⁰ 釋安澄撰《中論疏記》(T.65/2255)云：「此問意，此兩種離，若為異耶？答：異。上離則明無汝，既一法自合染者，無染法時，染者應自合。下離則明既相異而論合，亦應相離而論合，准之可悉。...上半意言：若染法、染人一而合者，但人可合，亦染可合，以一義同故，名『獨合』。下半意言：若染法、染人異而合者，人法相望，各得異名；若爾，人與法各可有合，故名此是名。」(p.163c)

釋安澄撰《中論疏記》(T.65/2255)云：「言『離伴各自合』者，染離染者，即無其伴染者，亦離染無其伴而染人，雖而有合者，既言其異，即無相伴，故云『離伴各自合，人法二伴相離而去』，故云『有二伴而相離也』。」(p.163c)

問」，調色處有香。

今問：若言有間，則色處無香，云何共合？以各二處故。若言無間，則色處有香，便是一物，云何言「異而共合」耶？

又人、法二名得是一者，善、惡亦二名，色、心二名亦應一也?!

[青目釋]

若染、染者一，強名為「合」者，應離餘因緣而有染、染者。復次，若一，亦不應有染、染者二名，染是法，染者是人；若人、法為一，是則大亂。若染、染者各異，而言「合」者，則不須餘因緣而有合；若異而有合者，雖遠亦應合。(p.369)

[吉藏釋]

云「餘因緣」者，人是染餘，染是人餘；又假內根、外塵，故生於染；此亦是「餘因緣」也。所以作此破者，既異染自有人體，則不須根、塵因緣生染成人體也。(p.369)

[青目釋]

問：一不合，可爾；眼見異法共合。答：(引第六頌)

[吉藏釋]

此生下第四重破「異」。

[例]衛世四合知生，是異合義；又外道染是無常，人是常，而共合；...又成論師云「境無淺深生滅，智自有淺深生滅。」故智會於境，亦是異合義。數人根塵異而共合；成實云「人是假，染為實。」是故合，亦是異合。

[架構]前問，後答。問為二：1. 領上(義)；2. 次舉「眼見異合」者，舌立已窮，故舉眼救也。

答中為二：1. 初偈縱異有合，合則無用；後偈明無用故無合，即是奪異合也。(p.370)

[龍樹釋] 第六頌

若異而有合 染染者何事 是二相先異 然後說合相

[吉藏釋]

就前有二，上半牒而責。「何事」者，¹²若染不能自有，須人起染，則人有起染之事；人不能自成，須染成人，染有成人之事。今染既自有，不須人起，故人無起染之事；人亦自有，不須染成，故染無成人之事。

又人、染異義已成，¹³何事須合?!此是直責之辭耳。，也下半釋「成」也。又異則水、火，何相預事?!(p.370)

¹² 釋安澄撰《中論疏記》(T.65/2255)云：「何事者，染不自有，要藉『者』生，則人有起染之事；『者』不自成，要由染成，則染有成人之事。今人與染異名自有竟，則人無起染之事，染無成人之事。」(p.164a)

¹³ 釋安澄撰《中論疏記》(T.65/2255)云：「染者、染法若不一，然異可得因染者起染，染法能染此染者；如此合則成有用。今染法、染者既一，然異何須染者起染法，染法染此染者方論合；是故雖合無用。」(p.164a)

[青目釋]

若染、染者先有決定異相而後合者，是則不合。何以故？是二相先已異而後強說「合」。復次，(引第七頌)。

[龍樹釋] 第七頌

若染及染者 先各成異相 既已成異相 云何而言合

[吉藏釋]

此第二奪異合也；上半牒「異」，下半破「合」。

[青目釋]

若染、染者先各成別相，汝今何以強說「合相」？復次，(引第九頌)

[吉藏釋]

第(五)兩偈呵責，破此兩偈，可有二意：

1. 從品初長行竟於品末而釋之，外人品初長行，知人、法異為無成，立人、法相依為「欲合」。品初五偈，破為竟無成，眼見異法合，為而復說異相。
2. 直依偈文次第釋者，¹⁴就文為二：
 - ① 初偈序其失宗，次偈呵責其「欲合」。(p.371)
 - ② 此(第九頌)第二偈呵之也。(p.372)

[龍樹釋] 第八頌

異相無有成 是故汝欲合 合相竟無成 而復說異相

[吉藏釋]

牒品初二偈也，¹⁵以二偈責法、人前後相不成故也。(p.371)

(云「是故汝欲合」者，)序外人捨前後，而立一時也。(p.372)

(云「合相竟無成」者，)序破一時一偈並一異兩偈，覓合不成，故云「合相竟無成」。此三(偈)都是責合相不成也。

(云「而復說異相」者，)序外人偏引眼見異相合也。

[青目釋]

汝以染、染者異相不成，故復說「合相」；合相中有過，染、染者不成，汝為成合相，故復說異相；汝自以為定，而所說「不定」。何以故？(引第九頌)

[龍樹釋] 第九頌

異相不成故 合相則不成 於何異相中 而欲說合相

[吉藏釋]

此第二偈呵之，偈呵最後立異有合，又惑者多計異合，故偏呵之。

¹⁴ 釋安澄撰《中論疏記》(T.65/2255)云：「依文次第以破前後為無成，立一時為欲合，次三偈為竟無成，見異合為復說。」(p.164a)

¹⁵ 釋安澄撰《中論疏記》(T.65/2255)云：「此兩偈可有二意：云『異相無有成』，稱列上來失宗之咎。」(p.164a)

此偈上半牒二無，下半呵二有。「二無」者，1. 無異也，凡論有異，不出前後、一時，及上離伴等異；上已明無此等異，故言「異相不成」也。次（「合相則不成」）牒無合也，從品初來，求先後、一時及一異等一切合義不得也。（p.372）

（云「於何異相中」者，）此呵二有也。1. 初句呵無異計異，夫論有異，不出先後、一時及一異中異；汝眼見何物異耶？上來諸門，責心不見有合，今責眼，即眼不能見也，既覓「異」不得，故云「於何異相中」。（p.373）

（云「而欲說合相」者，）2. 次句呵其無合計合。

[青目釋]

以此中染、染者異相不成故，合相亦不成。汝於何異相中，而欲說合相。復次，（引第十頌）。

[龍樹釋] 第十頌

如是染染者 非合不合成 諸法亦如是 非合不合成

[吉藏釋]

第（六）類破諸法；上半牒前，下半類法。又上半牒豎破五句，下半橫例萬法。上來破其合義不成，恐畏謂不合應有人、法，故復破其不合也。

又品初兩偈明人、法前後義，即是不合；從一時以下竟品，是破合義。

[青目釋]

如染，恚、癡亦如是，如三毒，一切煩惱、一切法亦如是，非先非後，非合非散等因緣所成。（p.373）

[吉藏釋]

云「非前非後」者，品初二偈也；「非合非散」者，從一時偈及一異也。（p.374）